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按规定于2020年1月1日期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

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